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国家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认定、确认。对双方认定一致，且确认地类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成果等 3 个地类之一的，可不进行实地举证，对双方认定不一致或内业确认不准的，进行实地举证，并填报地类；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部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2. 开展调查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3. 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4. 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现市、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的统一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共享应用，支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建设。

二、技术要求

(一) 基础数据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 分带例尺不小于 1:10000。
4. 遥感影像采用生长季的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如不能全覆盖，遥感影像成像时间可以适当放宽);空间分辨率优于 1m;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校正控制点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优于 5m、山区优于 7.5m。植被覆盖遥感反演的遥感数据采用时相为 7-9 月的多光谱数据,应包含可见光和近红外波段，空间分辨率宜优于 30m。

(二) 调查精度

1. 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2 ，面积记载到 0.01hm^2 。
2. 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即

区划误差不大于 5m), 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m)。

3. 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 无人机样地正射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0.05m。

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应小于 1%, 新增或改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应小于 0.5%。

4. 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 个百分点; 林木胸径记载到 0.1cm; 树高记载到 0.1m³, 蓄积记载到 1m, 每公顷蓄积量记载到 0.01m³/hm²; 草原植被高度记载到 1cm; 产草量记载到 1g/m²。

